

项目编号：GZY23_0090

古蔺县中医医院
消防安全线路改造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古蔺县中医医院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五章 比选项目及要求	25
第六章 评标（评审）办法	27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各报价单位：

古蔺县中医医院拟对古蔺县金兰街道中医医院消防安全隐患低压配电线路改造工程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比选，现拟于 2023 年 7 月初通过邀请询价方式确定该项目合作单位，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响应。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古蔺县金兰街道中医医院消防安全隐患低压配电线路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具体见下表。
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万元。
4. 本项目 1 个包，为古蔺县中医医院落鸿院区消防电线路改造服务。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万元）	备注
01-01	医院消防电线路改造服务	1 批	9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现场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具有主管部门

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如资质证书已过期，供应商须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比选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四、询价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询价比选文件自 **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2日09时00分—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行政楼三楼采购科或古蔺县中医医院官网（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订阅号左下角点击）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免费报名）**。

2. 供应商现场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

2.1 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以现场接收报名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公司介绍信原件【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网上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以下两点的资料须提供齐全）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报名时在中找到本项目，古蔺县中医医院官网（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订阅号左下角点击）下载获取本项目报名登记表，填写《**依法获取比选文件及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至**古蔺县中医医院采购科指定邮箱 850402170@qq.com**后致电采购科确认视为报名成功（本表中的投标单位全称必须与公章名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报名信息为无效报名信息；注：请及时联系医院采购科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2日下午17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7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比选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邮寄的文件以采购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古蔺县中医医院采购科；

具体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金兰街道落鸿路56号；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7月13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八、比选地点：古蔺县中医医院行政二楼会议室；

具体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金兰街道落鸿路56号；

九、联系方式（邮寄地址）

采购人：古蔺县中医医院

地 址：泸州市古蔺县金兰街道落鸿路56号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830-7105130 ； 13909082358

古蔺县中医医院
2023年7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名称： 古蔺县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	古蔺县金兰街道中医医院消防安全隐患低压配电线路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GZY23_0090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9万元；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比选方式	公开询价比选
7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8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
9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自行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12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在比选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如有异议，须一次性提出，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原则：谁主张，谁举证；2主观推测和臆断的异议书，比选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收，3. 异议时效：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4. 异议递交：须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提供异议书原件，事实依据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函原件，资料不齐不予接收；
13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履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比选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6	比选有效期	比选后90天。
17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8	备选比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3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古蔺县中医医院行政三楼采购科（可现场递交或邮寄）
25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27	文件解释权及特别说明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由比选人负责。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比选文件描述不清（理解有歧义）或结合比选响应文件出现争议，原则上按照通俗习惯对服务商做出有利解释，如仍有争议以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做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服务商不得有异议。
28	友情提示	因紧急采购，请供应商注意及时响应，保障及时提供服务，接收现场出具整改方案及整改后达到的效果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使用者。本次项目的比选人是古蔺县中医医院。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的统称。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比选邀请”第四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比选代理机构购买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比选费用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费用为免费。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比选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 [古蔺县中医医院官网（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订阅号左下角点击）](#) 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比选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比选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设备以人民币报价（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1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响应文件，此处只是描述了比选的内容，不涉及响应文件制作顺序）**

13.1 报价部分。

13.1.1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13.1.2 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服务要求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比选函；
- (2) 供应商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 比选有效期

16.1 比选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比选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比选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不得有散页，进行胶装。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8.2 响应文件（按包）正本、所有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以上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1.2 开标时，现场监督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比选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比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评标开始。

23. 评标（评审）

23.1 评标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 响应文件如果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

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7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5.2 比选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比选人。

25.3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5 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比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比选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承包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比选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比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比选函

古蔺县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 1、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2、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后 90 天（日历日）。
- 3、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4、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古藺县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单位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 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比选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可不再单独分别提供。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	

注：1. 比选文件中第五章中涉及的商务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未响应或内容遗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比选文件中明确不允许偏离的，如果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比选文件中**第五章全部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响应**，未响应视为**负偏离**，比选文件中明确不允许偏离的，如果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本项目 职务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或级别	

注：此表不作为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此表不影响评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如资质证书已过期，供应商须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第五章比选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 1 个包, 为古蔺县金兰街道中医医院消防安全隐患低压配电线路改造服务。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01-01	医院消防电线路改造服务	1 批	9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工期总天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1.2. 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成交人负责的工程内容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使用效果,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中的零配件或电路出现故障, 成交人均须及时予以整改, 所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1.3.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1.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一年质保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1.5. 验收合格指的是经过采购人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等验收合格并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2. 报价要求: 报价范围: 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加工、包装运输、收发货、设备材料存放、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各种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

3. 成交人在入场前须向医院提交现场施工人员相关资料技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

案。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安全协议，所有人员均须挂工牌施工，并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调度。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成交人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及规范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注意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无论是否能够正常工作）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成交人有责任无偿进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劳动纠纷均由成交人承担。如遇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将未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支付上述事宜所产生的费用，成交人不得有异议。

4. 施工主要材料进场后施工之前，必须经本项目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资，成交人应严格按照监理要求进行退换货，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对于隐蔽工程，在封闭之前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如果监理不组织验收，成交人需对关键部分进行拍照和视频录制并对相关影像资料存档以备后期审查。

5. 施工过程中水电及仓储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原则上原材料加工场所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如须在现场加工，以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为前提，并做好相应的隔音隔噪防尘等保护措施。

6. 成交人须做好现场各种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保存等工作，避免出现遗失等情况，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移交采购人保管。

7. 履约验收：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比选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以上文件未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在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项目质量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如采购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比选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增低压配电箱 5 台，电流互感器 15 只，空开箱 20 个，三相空开 4 只，铜塑线（BV-35）穿阻燃管 1000m 敷设，铜塑线（BV-4）穿阻燃管 50m 敷设，根据实际改造现场增加配件。

(二)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选择电缆品牌，所使用的电缆线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相关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对线路的改造须完全满足采购人现有负荷，保证整个电力系统的正常稳定的运行，供应商施工完成后，如未通过采购人的验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为止，且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3. 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法律及相关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第六章 评标（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3 在古蔺县中医医院官网（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订阅号左下角点击）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3.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3.5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5.2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因素及标准

5.5.1 评标因素及标准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 评标因素及标准

1) 投标人应详细注明技术规格及其偏离。如响应的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偏离；技术规格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格。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视同不满足招标条款要求。

3) 如发现投标人所投设备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技术参数不相符合，将视该项技术响应为不接受。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如果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由此产生的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 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

本次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

(1) 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 出现影响招标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